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1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中心集采-YZQ2023-001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行政中心大楼物业管理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合肥鼎益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利辛路18号上城国际新城新界4栋1707室

被投诉人：袁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行政中心行政大楼西1楼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袁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质疑答复不

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拟投入人员”中人力资源管理师、保安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三个证书不应该限制人社部门颁发，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拟投入人员”中限定项目经理需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而会务主管需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不同岗位需要某项相同的评价标准，却指定不同的证书具有严重排他性和倾向性；

投诉请求 1：修改招标文件，将“拟投入人员”中人力资源管理师、保安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三个证书不应该限制人社部门颁发。

投诉请求 2：修改招标文件，将“拟投入人员”中限定项目经理需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及会务主管需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修改为一致条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保安师职业资格认证在职业资格目录中予以移除后，现在实行的是职业技能等级认证，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保安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目前人社部门都还在颁发。

该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了项目负责人、综合与人事主管、安保主管的岗位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将人社部门颁发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安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评审因数，与该项目要求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数的设定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有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评审标准，上述评审标准符合该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况。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全国城建培训中心官网查询，物业企业经理和物业项目经理考试都可通过全国城建培训中心进行。物业企业经理和物业项目经理对应的能力要求不一样，物业企业经理是指企业建立以项目经理责任制为核心，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的责任保证体系和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管理岗位，而物业项目经理是指从事物业管理的专业人才。

该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第一责任人，要求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密切相关，具有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能够为该项目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会务主管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也能更好地提供服务，采购人按不

同的岗位要求设置不同的证书用于评分因数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数的设定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一款有关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评审标准，上述评审标准符合该项目采购需求和特点，不存在排他性和倾向性。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